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852號

原告 八福漁業有限公司

兼前列

法定代理人 陳月雲

原告 兆豐漁業有限公司

兼前列

法定代理人 許明仁

前列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春生律師

被告 李昕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確認被告執有以原告等人名義於民國115年1月2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憑票支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其中之200萬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又上開本票債權如附表所載，並經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一日即115年6月30日止（計算式詳如附件一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39,3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538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24,900元，尚應補繳1,6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115年度司票字第499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週年利率
1	115年1月23日	3,000,000元	115年1月23日	16%

附件一

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						200萬元
利息	200萬元	115年1月23日	115年6月30日	(159/365)	16%	13萬9,397.26元
合計						213萬9,397元